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612號

原告 葉麗以

訴訟代理人 王家敏律師

被告 張林雪

訴訟代理人 張定國

李依蓉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35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後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（如附件所示A部分）之建物、分隔牆及攤位拆除並返還該部分土地予原告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85,5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對造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被告應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至返還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,373元。（四）被告應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至返還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土地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500元。查訴之聲明第一項系爭土地於115年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03,000元，此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附卷足憑，原告陳稱系爭土地遭被告越界建築占用之面積約為15平方公尺，是訴之聲明第一項價額應核定為1,545,000元【計算式：103,000元×15平方公尺＝1,545,000元】，加計聲明第二項請求985,532元，至於起訴後之利息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又聲明第三、四項請求分別按月、按日給付原告1,373元、500

元，惟均自起訴日（即115年5月29日）後之115年6月1日起算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30,532元【計算式：1,545,000+985,532=2,530,53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21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9,635元後，尚應補繳11,5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 
書記官 楊振宗

附件：

## 地籍圖謄本

板橋整謄字第013379號

地坐落：新北市板橋區永安段393, 465地號共2筆

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板橋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板橋地政事務所

主任：邱君萍

中華民國 115年04月23日

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傅俊英核發

